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買方」)與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收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擬出售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100%(「可能收購事項」)。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將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排他期

訂約各方應真誠信實地與對方磋商，以確保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最終協議**」），惟無論如何應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十(60)天當天或之前（「**排他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於排他期內不得就任何性質相近之交易或合作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盡職審閱

於排他期內，買方應安排其顧問或代理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允許之可行情況下進行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閱，而賣方應全力支持買方及其顧問或代理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閱。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排他期、盡職審閱、保密及諒解備忘錄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細胞療法、細胞藥品的研發轉化。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亞洲綜合細胞庫。亞洲綜合細胞庫是世界最大的國際自體免疫細胞庫，是世界領先唯一的FDA、PIC/S cGMP、AABB、FACT、ISBT 128標準的免疫細胞、幹細胞雙種類全體系國際臨床細胞庫，解決了世界上國際標準細胞數量過少及安全有效應用的難題，是世界領先的國際細胞轉化應用平台，是世界細胞管理領先者。亞洲綜合細胞庫是亞洲唯一美國FDA註冊認可的免疫細胞、幹細胞雙種類全體系國際臨床細胞庫，代表亞洲綜合細胞庫從細胞收集、篩選、檢測、包裝、處理、儲存、標籤到運輸都符合美國FDA認可的國際標準。亞洲綜合細胞庫位於香港，可儲存並合法應用，檢測、儲存流程和報告由香港衛生署認可的一級或二級醫務化驗師完成，並由一級醫務化驗師獨立核實，再由實驗室總監雙重覆核流程，確保整個

過程完全滿足或超越本地的法規要求和安全標準。亞洲綜合細胞庫分為三期建設運營，一期已於2018年11月17日開始運營，可以為全球30萬人提供世界領先的免疫細胞儲存服務，可實現收入300億港元；二期可以為全球100萬人提供世界領先的免疫細胞儲存服務，將於2024年開始運營；三期可以為全球1,000萬人提供世界領先的免疫細胞儲存服務，將於2028年開始運營。

主席兼執行董事閔立先生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最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倘買方訂立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楊少強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